

收文編號：1080001551

議案編號：1080320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73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之「獎補助費」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 1080501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3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業服務」之「獎補助費」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無法落實計畫控管與運用，請儘速提出檢討並將補助明細列入補助經費分析表中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9）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3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鍾委員孔炤、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有關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就業服務」之「獎補助費」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無法落實計畫控管與運用。爰請儘速提出檢討並將補助明細列入補助經費分析表中。謹說明如下：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 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故為促進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儘速就業及保障其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就業服務」之「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係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及委辦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用以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其中主要經費為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特休假未休畢及加班費等，約占總經費 94.49%)。

二、有關前揭補助之計畫名稱、預算數及辦理內容明細如下：

計畫名稱	108 年預算數(千元)	辦理內容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辦理就業保險法業務臨時人員薪金等相關費用	118,24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及委辦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就業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48,249	
就業服務據點勞務需求計畫-就業服務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7,443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庶務費用。
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	2,269	
總計	176,205	

- 三、本部將於109年編列是項經費時，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附屬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4、就業服務」及「補助經費分析表」中列入相關補助明細。